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小字第2315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吳崇銘

被　　告　吳錫山

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並定同年10月30日16時宣判，茲因被告吳錫山之姓名誤載為「吳錫山」，故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芊卉